

八

編

類

纂

八編類纂卷之三十五

圖書編

六曹類

戶曹

禹平水土為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

二十三地之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禹貢冀州

厥土惟白壤厥賦惟上土錯厥田惟中中京州厥土

黑墳厥田惟中下厥賦貞青州厥土白墳厥田上下

厥賦中上徐州厥土赤柘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楊

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豫州厥土惟壤下

土墳壚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梁州厥土惟塗下

田惟下上厥賦中二錯雍州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下塗山之會諸侯執

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下

玉帛者萬國周武王定天下列五等之封凡千七百

七十二國周公相成王制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

萬四千九百二十三此周之極盛也周禮小司寇及

大比

三年比較民之衆寡

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內府

司會冢宰二之以制邦用司民

士民數者

掌登萬民之數

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

籍籍也

其國中

王國之內

與其都鄙

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

上也除也

其死生

每歲有生者登而載

之死者下而除之

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

孟冬祀司民之日

祀司民之神

上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

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二之以贊王治秦孝公十二

年初爲賦

納商榷錢關
而制貢賦之法

漢自高祖訖于孝平民戶

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餘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

千餘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漢極盛矣

此西漢戶口田賦極盛之數

東漢桓帝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

九百口五千六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墾田六百九十

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

田畝據實帝末初元年數
此東漢戶

口田賦極盛之數又按三國鼎峙之時今其戶數不能滿百五十萬昔人以爲纔及盛漢時南陽汝南兩郡之數蓋戰爭分裂戶口虛耗十不存一理固然也晉平吳之後九州攸同大

抵編戶一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口千一百一十

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此晉之極盛也

晉之後南北分裂運解短

促者皆難稽據今以其極盛者計之 宋文帝嘉以
後戶九十萬六十八百有奇魏孝文帝遷洛之後戶五
百餘萬則混南北言 隋混一之後至大業二年戶八
之總六百萬而已

百九十萬七十有奇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

四十頃 此隋極盛之數 唐制凡丁附于籍帳者春附則課役

並徵夏附則免課從役秋附則課役俱免制每歲一

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天寶

十三載戶九百六萬九千一百五十四應受田一千

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 此唐戶之

之數馬氏曰隋唐土地不殊兩漢而戶口極盛之時
蓋及其三之一何也蓋兩漢時戶賦輕故當時得國
所上戶口故籍其數必實自魏晉以來戶口之賦於
重則收籍容有隱漏不實因其勢也又曰均北字面

也。田日加于前戶，日削于舊何也。蓋一定而不可易者，田也。是以亂離之後，容有荒蕪而頃畝猶在，可損可益者，何也。是以虛耗之餘，遂緣爲弊，而版籍難憑。杜佑以爲唐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百三十八年，可
以比崇漢室而人戶幾止于隋氏。蓋有司不以經國取遠爲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其之是矣。宋
至道元年詔復造天下郡國戶口版籍。自唐末四方失故戶口稅賦莫得周知，至是始命復造焉。元豐間天下總四京一十八路田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此元豐間之數。比治平時所增者二十餘萬頃。宋之土宇，比不得幽、朔、西不得靈、夏、南不得交趾，然三方之在版圖亦半爲邊隣屯戍之地，墾田未必多，未應倍于中州之地。然則其故何也。按治平會計錄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蓋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其數。崇寧元年戶三十萬三千四百九十

五口四十萬九千一百六十三

此宋戶口極盛之數

按此則古

今戶口無如崇寧大觀之盛然觀政和間詳定九十

一志而蔡假何志同言天下戶口之數類多不實

志同

言本所取會天下二口數類多不實且以河北二州言之德州主客戶五萬二千五百九十九而口纔六

萬九千三百八十五霸州主客戶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七而口纔三萬四千七百一十七通二州之數率

三戶四口則戶版欺隱不待校而知之矣乞勅有司中嚴令務從覈實徐闕中乞參考

戶口

開中言九州志在元豐間主客戶共一千六百萬大觀初已二十九十一萬乞照諸天應奏

戶口歲終再令提舉司參攷同保

則當時版籍殊欠覈實所紀不足

憑矣

歷代民數總考

黃冊所載至爲浩繁其大要則天下之人丁事產而

已人丁卽前代之戶口事產卽前代之田賦然不稽諸古無以見今日之盛也故竊採經傳所錄者輯爲此篇而今之人丁事產則詳備其數而別爲二條焉蓋見于古者其辭略故合而爲一行乎今者其事悉故分而爲二理固然也

國朝民數總叙

禹平水土爲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 周公相成王致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

周極盛之數

西漢至孝平元始間

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

西漢極盛之數

光武

中興至末年戶數僅及西都孝平時四分之一至桓

靈永壽間更浮于孝平之世

東漢極盛之數

隋承周後戶

三百六十萬平陳又收戶五十萬大業十八載至八百九十萬唐玄宗天寶十八載戶九百六萬三千

憲宗元和時戶二百四十七萬三千

較天寶初十失其二

宋祖開寶中天下主客戶三百九萬五百四仁宗

嘉祐間主客戶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

七國初洪武三年令中書省臣凡行郊祀禮以

天下戶口錢糧之籍陳于臺下祭畢收入內府藏之

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州人戶總計一千六十五萬

二千八百七十戶人口總計六千五百四十四萬五千八

百二十一

古今戶口總數

胡寅論隋氏之耗不咎楊李而咎獨孤后天寶之耗不罪安史而罪楊大貞李林甫元和之耗則又歸于程昇皇甫鎛之聚斂焉戶口總論

霍韜曰天下農民之病自江而南由糧役輕重不得適均自淮而北稅糧雖輕雜役則重夫雜役之重非其有益于國也如其有益于國不得已而重猶之可也今則縣有司人自爲政高下任情輕重在手大爲民害如徐州雜役歲出班夫伍萬八千有奇歲出洪夫一千五百有奇復有淺夫關夫泉夫馬夫等役洪

夫一役銀十二兩統而計之洪夫之役歲費銀一萬八千有奇其餘各役不可究言也已徐州之民僅二萬戶雜役如此民何以堪故徐州民年年拘役無一丁免者雖窮坊僻里僅育一人自隨亦歲辨役銀一兩是民病已極矣

賦役版籍總論

淮以北土無定畝以一望爲項欺隱田糧律條未之能行也江以南戶無實丁以系產爲戶脫漏戶丁律條未之能守也洪武初年甫脫戰爭人民凋殘戶一千六百五萬有奇口六千五十四萬有奇弘治四年承平久矣戶口宜蕃且息矣乃戶僅九百一十一萬

視初年減一百五十四萬口僅五千三百三十八萬
視初年減七百一十六萬此其故何也宜司國計者
知所以處之矣周忱戶口論曰或投倚于勢豪之門
而自幼至長無復糧差或招誘于僧道之途而化緣
財物遍遊四方冒名爲匠則在南京者應天府不知
其名在北京者順天府亦無其籍 冢于舟則四水
土洋莫知踪跡冒隱買賣陶然無憂

丁禮隱前總論

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
在總數縣報于州州數總報之于府府類總報之于
布政司布政司類總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

十年本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逃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洪武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于百一十戶之外。而列于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進戶部。

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二十四年奏准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戶定式騰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并各甲首令人戶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將本戶并十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各將甲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赴本縣本縣官吏將冊比照先次原造黃冊查筭如人口有增卽爲作數其田地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務不失原額所據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應當設有消乏許于一百戶內選丁糧近上者補充圖內有事故戶絕者于畸零內補缺如

無畸零方許于鄰圖人戶內撥補其上中下三等入戶亦照原定編排不許更改果有消乏事故有司驗其丁產從公定奪仍于各文冊前面本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所在有司官吏里甲敢有團局造冊科歛害民或將各處寫到如式無差文冊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許老人指實連冊綁縛害民吏典赴京具奏犯人處斬若頑民粧誣排陷者抵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戶隱瞞作弊及將原報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過割一槩影射減除糧額者一體處死隱瞞人戶家長處死人戶遷發化外凡編排里甲務不出本都

凡如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編爲五里剩下
五十戶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
人口補轉其畸零人戶許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
以下及寡婦外郡寄莊人戶編排若十歲以上者編
入正管其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該二十歲其十
歲以上者各將年分遠近編排候長一體充當甲首
其有全種官田人戶亦編入圖內輪當凡冊式內定
到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款目所在有司有者依
式開寫無者不許虛開若類縣總都總收除項下止
除開寫人丁事產總數不必備開花戶其州縣將各

里文冊類總填圖完備仍依定式將各里人丁事產
攢造一處另造類冊一本于內分謄各鄉都人丁事
產總數正官首領官吏躬親磨算查對相同于各里
并本州縣總冊後書名畫字用印解赴本府其提調
正官首領官吏于各州縣造到文冊躬親檢閱磨算
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總冊一本于內分謄各州縣
人丁事產總數并州縣造到各項冊後一體開寫年
月書名畫字用印直府州本府委官一員率各州縣
提調造冊官吏親齎其布政司所轄府州仍申解布
政司本司官吏躬親檢閱磨算備同依式類造總冊

一本于內分豁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于各府州造到總冊後填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府州縣官吏親齋俱限年終進呈凡菴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如有田種者編入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于戶下開寫一戶某寺院菴觀某僧道當幾年里長甲首無田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下作數凡黃冊字樣細書大小行款高低照座去樣式面上鄉都保分等項照式刊刻印不許用紙浮貼其各州縣每里造冊一本進呈冊用黃紙面布政司府州縣冊用青紙面○又令各處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并各土官衙門

所造黃冊俱送戶部轉送後湖收架。委監察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事四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有戶口田糧埋沒差錯等項。造冊徑奏取旨。諸司職掌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為授時任民事臣考圖者今之黃圖故謂之版亦謂之方儀。禮注云百名書于方以方版闢大可以曲折畫圖周禮地訟正以圖即謂是也與籍大段不可合故古人止用圖以證地訟所謂地訟地之無民照對者乃奸人飛詭之源也我 祖宗朝屢頒下田不出圖戶不

出鄉之禁以防飛詭然州縣村落有大小人戶聚散無定居故硃紅流水魚鱗等冊雖詳而該圖之中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里巷之總凡經界大政因以反略卽終不能合于籍冊所以不久隨廢蓋不知古人立圖與籍實是兩事林勳本政書作圖之法以田爲母以管業人戶爲子蓋不照籍冊所登地方以爲憑據人戶雖有逃亡土地只在木處是正地訟切要法也故今欲清圖惟在以各縣地方通融紐筭分爲幾圖其散漫山坂人少地荒去處又以近分屬各圖東西相淮南北相照立爲封界記定四至約其頃畝

總數實寫管業辦糧係某處人戶于上因以立保甲比追胥別爲一圖不必強同籍冊等因該本部看得圖者地圖也所以圖其地畝坐落之形委與黃冊不同洪武二十年覈實天下地上其兩浙等處富民多畏避差役詭寄田產遣監生往丈之畫圖編號悉書名爲魚鱗圖冊以備查考

清圖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爲授時任民事臣考籍者今謂之黃冊古謂之冊冊者策也以行簡編此以殺青書謂之冊儀禮注云不及百名于冊爲其條小止可計數周禮民訟正以地比卽爲

是也與版圖大段不可合故古人止用地比以正民
訟是民與地之有照對者不能作飛詭之弊者也我

祖宗當時方欲寬鄉徒田窄鄉徒民又因為與前
圖畫不合所以均平里甲之政反為之妨蓋不知均
里甲正在通融各鄉村落不當為地圖限定者也唐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 奏為授時

任民事內稱地圖既清里甲差役毫釐不均無所逃
矣乃每十歲攢造之時通將該州該縣有若干圖分
限田限丁而均派之十年之後消長不一則下之凡
一里甲有比衆田不及一項以上人不及十丁以上

則以有餘者附益有比衆田增至一項以上人增至十丁以上則聽不足者收補今止爲造定格冊內前遂妄指爲版圖不可更易只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以括之反因是每十年爲奸猾飛詭一次嘉靖元年臣治成安時止改造黃冊未定臣卽不拘舊定屯社之圖不拘軍五不分戶之例一以均里長之丁產甲首之多寡爲事卽一時之地土廣畝小畝人人願均而有司舊日之僞增戶口人人願改去其詭捏名字一十一屯社事定而人心大悅乃于黃冊之外別作一圖名曰人戶歸圖冊與黃冊判而爲二其今之黃

冊則名曰地上歸戶冊以相參對而成臣又妄意以爲圖籍既正里甲既均遂旋可以查舉世業田以牽聯族屬者別處口分田以廣惠困窮矣臣思今之族大者就其家抽出世業田隱然有宗子收放之意難舉者若口分田則當別爲一制不必依倣唐法只將自後沒官田十分給州縣無田窮困之民每十年一計口分之田或有流徙死絕復入于官

撰遺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上奏爲授時任民事臣考近來有上匠不許開戶之例蓋爲軍匠逃亡事故而設邇來軍戶有原不同戶而求告合戶

者又有串令近軍同姓之人投告而合戶者。匠籍亦然。于是軍匠有人及數千丁地及數千頃。概假例不分戶爲辭。于是里長甲首人丁事產不及軍匠人戶百分之一。其法止當不分軍民匠竈等籍。限田限丁。將州縣人戶事產通融總筭一體分戶。蓋欲同籍則承徭之役分戶則應里甲之差。今如湖廣之梁籍。山東之分開審差是矣。軍匠開戶

各處臨河邊江濱海田地東灘西漲彼長此消名曰新增實非舊額昔尚書王恕曾巡撫蘇常等將此等

錢糧不入黃冊，另作白冊，以補小民包賠之數。意蓋

如此。

新增田地

如今江西湖廣等處州縣以村分里，甲也。直隸河內等處州縣以社分里，甲也。祖宗朝以北方民少，地多，乃遷山陝等處無田之民分屯其地，故又以屯分里。甲當時社民占地頃畝甚廣，屯民後至，頃畝甚狹，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北方之民所甚怨于不均者，大塊成則而出貢不同，故也。然歷朝因革不常，乃有土地雖同而科則甚異者矣。然于抄沒之產，當時追收籍冊，卽因民間所收客租之糧，謂之官

糧及轉賣多年無復辨驗以致糧重人戶逃亡負累里甲賠納此南方之民所甚怨不均者也夫親民事者貴得其情舉古法者在師其意臣治湖州府武康縣時嘗查成化年間節該奏行田糧事例官爲一則民爲一則申府而該府七州縣行之屢年民甚稱便今蘇松常鎮杭嘉等府州縣莫不欲如湖州府者臣治廣平府成安縣時嘗查奏行事例將屯社之地均糧頃畝一其科差行之縣民亦稱便而該府八縣莫不效之至今北直隸河南山東附近各州縣又莫不欲如廣平府者然南北分郡皆有官豪之家阻之

故也夫北方官豪之家欲獨享廣畝之利不肯爲屯
民分糧南方官豪之家欲獨出輕則之糧不肯爲里
甲均苦

朱熹井田類說

戶口稽于版籍每十年而覈其盈縮登其數于留守
付其冊于戶部制非不密矣然飛詭虛懸致丁匿糧
耗富者享無糧之田貧者納無糧之稅甚則流移倒
絕攤及他里將并其所存而過之使逃矣故丘文莊
有配丁田之法并取李渤攤逃之議也但貧富異齊
而必以丁配田則強人以不能而禁人以不欲賦役
有額而漫無補則丁在而僞逋戶存而僞絕不可不

慮也。故不若質券以稽產富而田多者准丁、上其則、貧而丁多者准糧、下其等。按籍以察逃產存則責里甲以代輸產亡則覈業主以入甲。又嚴處寄酒之奸豪、曲招流移之窮餒庶其有實數乎。丁糧總論

一條鞭法者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里甲土貢額募加銀額若干通為一條總徵而均支之也。其徵收不輸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于民備載十歲中所應納之數于帖、而歲分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輸若給募皆縣官自支撥。蓋輸甲則通年十甲充一歲之役、條鞭則合一邑之

丁糧充一歲之役也。輸甲則十年一差，出驟多易，因條鞭令每年出辨所出少易輸，譬則千石之重，有力人弗勝，分十人而運之，力輕易舉也。諸役錢分給主之官，承募人勢不得復取贏于民，而民如限輸錢訖，閉戶臥可無復過呼之擾。夫十年而輸一兩，固不若一年一錢之爲輕且易也。人安目前，孰能歲積一錢以待十歲後用者？又均徭之法，通州縣徭銀數不可得減而各甲丁糧多寡勢不能皆齊，丁糧多則其年派數加輕，丁糧少則其年派數加重，固已不均，而所當之差有編銀一兩而止納一兩者，有加二加三加

四五六者有倍納四五倍七八倍者甚且相什伯則
名爲均徭實不均之大者今合民間加納之銀俱入
官正派之數均輕重通苦樂于一縣十甲之中役人
不損直而徭戶不苦難固便如金銀庫革定名徭編
之舊照司府例納銀爲募人工食費止令巡守不與
支收其支收委之吏則毫末承稟于官需索者不得
行而誅求者自斂又以時得代不久苦查盤吏有身
役固不得竊庫銀而逃倉中斗給于舊有募充親充
償所耗固當而募人爲看守其耗折亦徭戶自償彼
守而此償適教之使益也今募吏充歲加脚費而折

耗責之勢不敢自盜。又年終而更無歲久范濶之憂。又甚便。諸遞運夫馬俱官。吏支應勢不得多取。即用之不敢溢。諸利弊不可悉道。其大都徵附秋糧不雜出名。自吏無所措手。人知帖所載。每歲蒞輸可省糧長收頭諸費。利固不可勝矣。通計里甲均徭驛傳民兵計合用銀。派之名四差皆視戶丁糧爲差次。久之民相安而享其利也。

一條雜法

北方則門丁事產四者兼論。南方則偏論田糧糧多差重則棄本逐末。以致田日賤而民日貧。銀差內如各官柴薪馬丁儒學齋膳夫先年俱坐員審編以致

貪婪有司故將殷實人戶自行坐占因而加倍徵收漁獵無厭如兩京會同館并山東保定等處馬價則以地方隔越有司不肯一體追徵以致經年逋負不得以時起解濟用此銀差之弊也力差內如府州縣斗庫及各驛廩給庫子則賠費不貲門阜防夫禁子弓兵等役皆編徭戶姓名募人代當則抑勒需索水馬機兵等役則又編頭戶貼戶以數十戶朋爲一役募役則給由帖取討工食窮鄉下地之民不能抗城市積年之勢力戶被擾雞犬不寧其害狠甚此力差之弊也 洪武二年令天下有司度民田以萬石爲

率設糧長一名專督其鄉賦稅十五年革罷糧長徵收令里長催辦十八年復設糧長是糧長之設或編販實或輸里甲皆我祖宗舊制合無將各里排年管催本里人戶稅糧聽其自行輸納米入官倉以管糧官典收銀入官庫以掌印典收查照舊規應用領解糧役幾名就于經催中審其丁糧近上家道殷實者僉定名數責令管解糧米有搬運脚耗之費折銀有秤收火耗之費俱于派則內酌量加徵當官給發以資其用免其獨力賠補是十年之中不過輪役一年縱有一年之勞得享九年之逸况以本管里長催

徵本里人戶事勢尤爲順便庶幾祖制里甲催辦之意而審編之弊可杜矣 周禮鄉師遂師州長黨正族師里宰鄙師族師閭胥比長主徵六鄉賦貢之稅秦漢之制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嗇夫有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訟獄收賦稅游徼備禁盜賊唐五百家爲鄉設鄉正一人百家爲里設里長一人掌戶口課植農喪檢察非爲在邑居者爲坊正掌坊門管籥督察奸非在田野者爲村正責與坊同宋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租賦以耆長壯丁逐捕盜賊其後乃有三等衙前及承符人力千力費

從祗候之役惟鄉戶衙前之役爲最重或主典倉庫
或賁運倉物往往至于破產故皇祐中禁役鄉戶爲
衙前令募人爲之至熙寧又有保甲之法至保慶又
有義役之法元坊設坊正里設里正都設主首專以
催輸稅糧追會公事國朝洪武十四年創編賦役
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爲一圖選其糧多者十戶爲里
長餘百戶爲甲首十年輪役催辦錢糧追攝公事亦
猶秦漢之里魁亭長唐宋元之坊正里正也選坊里
中年高有德者爲老人給以教民榜文主風俗詞訟
猶所謂三老也設糧長以追收二稅猶所謂耆夫也

故總甲小甲覺察非常猶所謂游徼也是十年之正役也今諸上供公費出于田賦之外者皆目之曰里甲蓋言闔縣里甲所當任也而又有十年之雜役焉曰力差曰銀差皆里甲丁田之自出也而又有民兵焉有夫馬焉夫馬以代本色之郵傳而他衝繁水陸之驛又有協濟之派焉一以里長丁糧均攤取給夫邦國之用固不可已也而歲增一歲如丁田之有限何

江西差役事宜

按所謂書于版者卽前代之黃籍今世之黃冊也我朝每十年一大造黃冊凡例有四曰舊管曰新收曰

開除日實在今日之舊管卽前造之實在也每里一
百一十戶一戶一甲十甲一里里有長轄民戶十輪
年應役十年而周周則更大造民以此定其籍貫官
按此以爲科差誠有如徐幹所謂庶事所從出而取
止者也然民僞日滋吏弊多端苟非攢造之初立法
詳盡委任得人則不能禁其脫漏詭寄飛走那移之
弊矣唐制凡天下戶口其資產升降定爲九等三
年一造戶籍凡三本一留縣一留州一送戶部用人
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籍三尺謂之
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

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

宋以衙前主官物

卽今庫子司

納戶

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

卽今里長甲首老人

以耆

老弓手壯丁追捕盜賊

卽今弓兵民壯

以承符人力千力散

從官給使令

卽今早課禁子

縣曹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

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括等人

卽今稱子舖戶

各以鄉戶等第

定差

此等初役法也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

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用足又率其數增

取二分以備水土欠闕謂之免剩錢

此等照免役法也其法始于魏

律成

王安石

邵伯溫曰吳蜀之民以顧役爲便秦晉之

民以差役爲便

呂中曰司馬光主差役王安石主

顧役二者利害相半因其利而去其害皆可行也

考

按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役不公漁取無藝故轉而為顧顧役熙寧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為差差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寡弱受凌故復反而為差蓋以事體之便者觀之顧便于差義便于顧至于義而復有弊則未如之何也已竊嘗論之古之所謂役者或以起軍旅則執干戈冒鋒鏑而後謂之役或以營土木則親畚鍤疲筋力而後謂之役夫子所

謂使民以時。王制所謂歲不過三日，皆此役也。至于鄉有長，里有正，則非役也。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然則天子之與里胥，其貴賤雖不同，而其任長人之責則一也。其在成周，則五家設比長，二十五家設里宰，皆下士也。等而上之，則為閭胥，曰鄰長，皆中士也。曰旅帥，曰鄙師，皆上士也。曰黨正，曰縣正，皆下大夫也。曰州長，則中大夫也。周時鄰里鄉黨之事，皆以命官主之。至漢時鄉亭之任，則每鄉有三老，孝弟力田，掌勸導鄉里，助成風。

俗每亭有亭長嗇夫掌聽獄訟收賦稅又有游徼掌
巡禁盜賊亦皆有祿秩而三老孝弟力田爲尤尊可
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嘗以歲十月賜酒
肉或賜民爵一級則三老孝弟力田必二級賜民帛
一疋則三老孝弟力田必三疋或五疋其尊之也至
矣故吳太子得罪而壺關三老得以言其寃王導爲
郡而東郡三老得以奏其治狀至于張敞朱博鮑宣
仇香之徒爲顯宦有聲名然其猷爲才望亦皆見于
爲亭長嗇夫之時蓋上之人愛之重之未嘗有誅求
無藝迫脇不堪之舉下之人亦自愛自重未嘗有頑

鈍無恥畏避苟免之事。故自漢以來。雖叔季昏亂之世。亦未聞有以任鄉亭之職爲苦者也。隋時蘇威奏置五百家鄉正。令里人間詞訟而李德林以爲本廢鄉官判事爲其間里親識部斷不平。今令鄉正專理五百家。恐爲害更甚。詔集議而衆多是德林。遂廢不置。然則矯時鄉職或設或廢。未無關於理亂之故。而其所以廢者。蓋上之人重其事而不輕置。非下之人畏其事而不當充也。至唐睿宗時。觀監察御史韓琬之疏。然後知鄉職不願爲。故有避免之人。唐宣宗時。觀大中九年之詔。然後知鄉職之不易爲。故有輪差

之舉自是以後所謂鄉亭之職至一困至賤貪官汚吏
非理徵求極意凌蔑固雖足跡不離里閭之間奉行
不過文書之事而期會追呼笞箠一比較其困踣無聊
之狀則與以身任軍旅土木之繇役者無以異而至
于破家蕩產不能自保則繇役之禍反不至此也然
則差役之名蓋後世以其困苦卑賤同于徭役而稱
之而非古人所以置比閭族黨之官之本意也王荆
公謂免役之法合于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
庶人在官者然不知周官之府史胥徒蓋服役于比
閭族黨之官者也蘇文忠公謂自楊炎定兩稅之後

相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今兩稅如故，奈何復欲取庸錢？然不知唐之所謂庸，乃征徭之身役，而非鄉職之謂也。二公蓋亦習聞當時差役之名，但見當時差役之賤，故立論如此。然實則誤舉以爲比也。上之人既賤其職，故叱之如奴隸，待之如罪囚。下之人復自賤其身，故或倚法以爲奸，或匿賦以規免，皆非古義也。成周之事遠矣，漢之所以待三老嗇夫亭長者，亦難以望于後世。如近代則役法愈繁，差役愈詳。元祐間講明差顧二法，爲一大議論。然大槩役之所以不可爲者，費重破家，其蘇黃門言市井之人應募充役

家力既非富厚，生長習見官司，官吏雖欲侵漁，無所措手。耕稼之民性如麋鹿，一入州縣，已自懾怖。而况家有田業，求無不應，自非廉吏，誰不動心。凡百侵擾，當復如故。以是言之，則其所以必行顧役者，蓋雖不能使充役之無費，然官嘗任顧募之責，則其役與民不同，而橫費可以省。雖不能使官吏之不貪，然民既出顧募之費，則其身與官無預，而貪毒無所施。救時之良策，亦不容不如此。然熙豐間言其不便者，則謂差役有休歇之時，而顧役則年年出費。差役有不及之戶，而顧役則戶戶徵錢。至有不願輸錢而情願執

役者。蓋當時破家者皆愚懦畏事之人。而桀黠之役。自能支吾。而費用少者。反以出顧役錢爲不便。又當時各州縣所徵顧役錢。除募人應役之外。又以其餘者充典史俸給之用。又有寬剩錢。可備凶旱賑救。可見當時差役之費。本不甚重。故顧役之錢。可以備此三項支用也。然則此法所以行之熙豐而民便之。元祐諸君子皆以爲善者。亦以當時執役之費本少故也。自三代至宋末役法總論

往時天下賦役率用 國朝初法畫一里甲十年而一事民得番休又隨民數之盈縮以賦于民民咸便

之行之既久而弊滋焉民患苦之于是有司或爲總賦之法或爲條編之法總賦者通歲計其所入而總賦之戶頒之以所賦之數而人人知所宜入當數而止約法畫一吏牘大損人稱便矣其言不便者諸供億悉在官官率取之市人或給之直不當又百姓已罷歸官有私役之者此見于兩浙一策對者然也條鞭者計口受傭緣畝定直悉籍其一歲之費而輸之于官官爲召募民不擾焉人亦稱便矣其言不便者謂初議法隸省之郡輕重苦樂既以不均而或又取成額而日裁之故費益繁而用愈不給則有那移有

預徵那移而官困矣預徵而民困矣且差銀之入日
削而募役枵腹于公庭有司坐困莫敢誰何矣今時賦

條編二
法總論

屯鹽利弊相須圖

屯田之興也官不起科屯

屯田之廢也官嚴科禁

卒有利而無害况鹽商納

屯卒固不敢開墾况鹽

粟于邊每引止二斗五升

商納銀于部每引至四

商之利厚矣是以屯卒始焉

錢八分商之利薄矣是

焉賴商人以便牛種之需

以屯卒始焉耕種無其

既焉賴商人以獲買粟之

力既焉收穫無所售商

利農商相利此屯田所以

商交困此屯田所以日

日廣也使屯糧積于西北

費也然銀在部而官解

則東南之漕運不可以少

于邊孰若商人自輸之

緩乎

尤便乎

弘治五年令兩淮等鹽運司鹽引俱于運司招商開
中納銀類解戶部太倉以備邊儲國初以來天下
鹽課俱于各邊開中上納本色米豆商人欲求鹽利
于近邊轉運本色以待開中故邊方粟豆無甚貴之
時至是戶部尚書葉淇淮安人鹽商皆其親識因與
淇言商人赴邊納糧價少而有遠涉之虞在運司納
銀價多而得易便之利淇然之內閣徐溥同年最厚
淇遂奏准商人引鹽悉輸銀戶部送太倉銀庫收貯
分送各邊鹽銀積至一百萬餘兩人以爲利而不知
其壞舊法也商人赴邊開中之法既廢近邊米豆無

人買運價遂騰湧。按嘉靖中詹事霍韜疏謂昔我
太宗皇帝之供邊也悉以鹽利其制鹽利也每鹽一
引輸邊粟二斗五升是故富商大賈悉于三邊自出
財力自招游民自墾邊地自藝菽粟自固堡伍至天
順成化年間甘肅寧夏粟一石易銀二錢時有計利
者曰商人輸粟二斗五升支鹽一引是以銀五分得
鹽一引也請更法課銀四錢二分支鹽一引其獲利
八倍于昔矣戶部以爲實利遂變其法凡商人引鹽
悉輸銀于戶部間有輸粟之例亦屢行屢止且雖輸
粟亦非二斗五升之舊矣商賈輟業而歸邊地遂日

荒蕪今稻米一石值銀五兩皆鹽法更弊之故也其
務復鹽法乎按祖宗朝足邊屯田爲急中屯次
之今皆不行惟臨時倚辦于空運糴買二者而已然
空運苦于陸路艱難糴買苦于邊方粟貴皆下策也
聞之邊人言每歲戶部開納年例方其文書未至則
內外權豪之家徧持書札預託撫臣撫臣畏勢而莫
之敢逆其勢重者與數千引次者亦一二千引次名
爲買窩賣窩每專鹽一引則可不出大同之門坐收
六錢之息至于真正商人苟非買諸權豪之家不可
諸貴倖之僕隸則一引半緡曾不得而自有夫一引

白得銀六錢積而千引萬引則可得六千金至于商
賈負販勞筋苦骨乃爲人奴役其支鹽也有伺候之
煩其行鹽貿易也又率爲餘鹽之賈所苦人情何樂
于此蓋緣比年巡撫都御史習知其地與時不可久
處則日夜圖維遷轉既不免曲意以奉人加以時有
喪敗踣躓之失又每務彌縫而懼人之議其後故以
重利啗人至于負累商人虧損國計非惟不知恤
而亦不暇恤雖其撫治仕宦之家與其舉人監生生
員之室無不人人得其歡心甚至以之賞伶人犒樂
工而亦莫之恤焉伏望勅下該部查議將前開納事

宜改屬巡按御史。務令召募正商上納而增其課額。卽每引可得米九斗。如今納銀亦不失一兩之人。着令沿邊之人無問車芻石粟皆得詣吏上納。昨虜人壓境乘間挑戰邊人給之曰朝廷遣大將調集諸鎮人馬數十萬以與汝殺而彼傲然不信且曰今汝本鎮軍已數月不得食矣卽調到諸軍汝將何以供給。夫邊臣耗國計而使猾虜輕侮至于此豈不可恨。故今日之計必先厚自積貯以壯我軍之氣而逆折其心。考趙充國屯田自墩煌至遼東環合萬有餘里。則今西北正在其中卒至西羌遂無邊患此屯政之

利也。今饒沃并于富強，荒瘠困于牛種，耕斂奪于私差，輸輓脇于包攬，屯地太廣，屯糧太重，剝爭無禁，疆畔不定，此屯政之害也。又該副使胡松議抑權豪，杜塞賣窩買窩之弊，似稍可觀，然未聞果濟邊用，何也？自積粟無用，商賈廢業，耕地荒蕪，千里沃壤，遂成蕪莽，未易通商，要之屯田鹽法，政實相成，鹽法通，故佃田益力，屯田舉，故商賈可依靠，卽令屯田官痛革窩奸，廣募正商，稍益常課，詣吏上納者，卽備客兵行糧，勿歸戶部，添置農官，而兩法兼舉，但增收鹽課于前，須盡減餘鹽于後，自先年御史秦鉞巡鹽兩淮，謬增

餘鹽希圖 恩賞商人 大失其資 今雖裁減 尙或未
盡乞議盡減 以便客商 鹽法利弊

八編類纂卷之三十一

圖書編

六曹

戶曹

昔日戰國分裂燕趙特彈丸黑子耳北抗強胡南支齊秦諸國未聞有兵食不足之患秦人初謂山東諸國未足以擯自孝公以亟耕力戰遂強其國莫有與抗者今以天下之大舉太倉之積以輸邊而猶皇皇然有不足之慮反不如戰國一隅之君此其故何哉古之地利盡而今之地利不足也古之兵皆自食其

力而令之兵悉仰給於官也。按李泌、韓重華所營屯田，卽今大同、宣府、陝西諸邊之地，而趙充國所屯，卽今甘肅地也。故必修車戰，繁林木，列伏兵以爲之屏衛，捍禦然後田者有所恃而不恐。若周人之以田，峻命官，秦人之以力耕，受爵，漢有孝弟力田之科，賜帛之詔，唐有給耒耜，假種糧之令，皆所以鼓舞斯民，使趨事赴工也。又按洪武中，大學士宋訥上守邊策，有曰：備邊在乎足食，足食在乎屯田。今諸將中豈待借才於異代哉？宜選其有智勇謀畧者數人，每將以東西五百里爲制，隨其遠近，高下分屯，所領衛兵，對

酌損益率五百里一將彼此相望首尾相應耕作以時訓練有法遇敵則戰寇去則耕此長久安邊之策也景泰中葉文莊公盛以左叅政協贊獨石等處軍務嘗請官銀買牛千餘頭摘戍卒不任戰事俾事耕稼歲課餘糧于官凡軍中買馬勞勩恤貧諸費皆於是乎取給自是邊人歡給歲亦屢登葉文莊所行卽與宋學士之策相表裏使今日各邊皆如此則糧粟不可勝用而尚何患邊餉之不充哉又按今日胡端敏奏議一款欲廣屯種以足邊餉夫屯種孰不欲廣然每差官督勸不能增者急于起科得利也夫歲收

不常而租有定額則開墾者利未得而害已隨故人不敢開種今若查照北直隸地方欽奉 太宗皇帝聖訓聽令各屯原額拋荒及空閑地土不拘土客官民軍舍盡力開墾永不起科及正統四年令大同宣府遼東陝西沿邊空閑之處許官軍戶下人丁儘力耕種免納子粒如此則有利無害丘文莊亦請於凡邊塞置立屯田分軍耕種不必征其租入士卒能於本田之外多耕者立爲賞賚則例使人人奮耕家家有積於是令內地該運邊糧州郡俾其資價來糴家積有餘市價自平不獨邊軍皆贍而內地之田亦省

矣、按屯田既興、卽因屯田以制邊縣、今宜稍倣此意、創制立法、畧如漢錯所謂制邊縣以備敵者、蓋既重賞以墾屯田、則兵民皆願耕矣、然後編之、悉使爲兵、一切他役無所預、如佃田百畝卽出一兵、則田千頃卽可得千兵、萬頃卽可得萬兵矣、兵至滿萬則大縣矣、合數縣爲一郡、則大郡矣、得良守令撫綏之、良將帥統御之、虜雖強不足懼矣、新縣旣立、俾沿邊舊所有州縣亦皆一從此制、什伍其民、盡習兵戰、專以守邊禦狄、上供歲賦、一切除免、凡軍需雜役、取諸近邊、司府以給之、使邊民自爲兵之外、一無所事事、得

專於備禦樂於戰鬥藩籬成而邊防永固矣觀晉郤

克欲使齊人盡東其私以便戎車吳玠在蜀於天水

軍作地網以阻金兵之騎於此可驗矣

宋紹興間金人侵蜀近邊

地勢平行騎兵縱橫無碍宜撫使吳玠乃創地網於

平田間縱橫鑿爲渠闊八尺深丈餘連綿不絕如網

其後金人來犯宋太宗時議者謂順安軍至北平二

百里地平廣無隔闕每歲胡騎多由此而入謂宜度

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浚溝洫益樹五穀所

以實倉廩而禦戎馬愚謂古今智謀之士所見畧同

屯政利弊

在京錦衣等衛屯田

共六千三百三十
八頃三十一畝零

南京錦衣

等衛所屯田

共九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九畝零

中都留守司并所

屬衛所及

皇陵衛屯田

共七千九百五十三頃七十八畝零

北直

隸衛所屯田

共七千九百三十七頃四十九畝零

南直隸衛所屯田

共一萬九千八十七頃二十五畝零

大寧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千一百二十六頃七十六畝零

萬全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千六百五十七頃二畝零

浙江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千四百一十九畝零

湖廣都司并行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五頃二十五畝

河南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六千三百九十頃一十七畝零

江西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千六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零

陝西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千四百四十四

陝西行都井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萬三

千一百二十二

廣西都司井所屬衛所屯田

共五百一十三頃四

千一百一十二

遼東都司井所屬衛所屯田

共二千六百六十頃

山東都司井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頃

山西都司井

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頃八

山西行都司井

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萬一百一十八頃二十

廣東都司井所

屬衛所屯田

共七千二百三十三

四川都司井所屬衛所

屯田

共六十五萬八千三百四十四

四川行都司井所屬衛所

屯田

共一十二百五十五

福建都司井所屬衛所屯田

共三千七百七十四

福建行都司井所屬衛所屯田

共九千三

百二十九項
二十九項零

雲南都司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一百一十八項

十七項四
十三項零

貴州都州并所屬衛所屯田

共九十三項

項二十九
九項零

國初兵荒之後民無定居耕稼盡廢糧餉匱

乏初命諸將分軍于龍江等處屯田自是立法漸密

徧令天下大率衛所軍士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

有二八一九四六中等例皆隨地而異云今各省

屯政未大舉亦未盡廢固于鹽法無與而邊屯之大

廢也謂其無關於鹽法可乎

國朝各節司衛所屯田

高皇帝閔海運之艱詔羣臣議屯田法用宋訥所獻

守邊策立法分屯布列邊徼遠近相望首尾相應切

制如此其周也邊境旣寧撤守關士卒僅僅備譏察
外悉令屯田致力如此其一也山西沁州民若干戶
願應募受屯賞以鈔錠公田給之仍令募本州民召
募如此其廣也令屯土并樹桑棗柿栗隨地所宜土
雖不足而足於桑棗柿栗矣地利如此其盡也文
皇帝納黃福之請官爲市牛鑄器至欲廣屯于遼陽
而遣人徵牛于朝鮮耕具如此其給也詔各荒屯空
土不論土客軍民官舍盡力開墾永不起科恩澤如
此其厚也以寧夏積穀獨多降勅獎諭總兵何福激
勸如此其明也仁宗念所司以征徭役擾之令毋

擅役妨農愛養如此其至也宣宗初大同總兵鄭
亨上屯田子粒數多則遣人勘實賞之論功如此其
核也提督必遣老成更命風憲官以時巡察任使如
此其慎也屯久歲豐邊士一切用度多以粟易于是
令戶部漕輸質雜多至二三十萬石少亦不下十萬
積貯如此其豫也天順中都御史葉盛巡撫宣府修
復官牛官田法墾田益廣積穀益多以其餘易戰馬
千八百匹修築城堡七百餘所興利如此其鉅也其
弊也則有膏腴之地多爲莊田空閑之園廬歸邊帥
士卒無近田可耕如商輅所論者矣有塾堡不修夷

虜輕犯有可耕之田而不敢耕。士卒疲憊家無耒耜。有可耕之田而不長耕。如梁材所疏者矣。有耕種之際。鹵莽滅裂。收貯之後。侵欺侵用。以官屯爲職者。優逸城市而不見阡陌之巡。以典屯而來者。憑信簿書而不校倉庫之實。如劉定之所議者矣。則有擾之以弗靖持之以太急。今日曩地明日徵逋。徽起正德中。寧夏之變。卒令荒地儲竭。邊民凋瘵。且叛漢而入胡。如玉燁所陳者矣。

國朝屯田考

漢文帝從龜錯言募民徙塞下。錯復言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

此後世屯耕
邊塞之始

宣帝時趙充國擊先零羌乃言擊虜

以殄滅爲期願罷騎兵屯田益積蓄省大費且條上
留便宜十二事按守邊之議固當知屯田之利亦
不可不知擾田之害今邊塞可耕之地近城堡者固
易爲力若夫邊外之地地遠而勢孤必如充國所謂
乘塞列隧虜大攻不能爲害而又有山阜可以望遠
有溝塹可以限隔有營壘可以休息架木以爲譙望
聯木以爲排柵時出游兵以防寇掠如是則屯耕之
卒身有所蔽而無外虞心有所恃而無內恐得以盡
力於畝畝之中而享收穫之利矣漢末天下亂離

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曹操從棗祗請建
置田官以祗爲都尉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于
是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
已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爲久駐之計耕者雜于涓濱
居民之間而百姓安堵軍無私焉 晉羊祜鎮襄陽
墾田八百餘頃祐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儲及其季
年有十年之積平吳之後杜預修召信臣遺蹟激用
澧涓諸水以浸原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
同利衆庶賴之 按羊杜二人所墾之田在今湖廣

之荆襄河南之唐鄧蓋我朝天下之中也天下之田南方多水北方多陸今此三郡兼水陸而有之者也而南北流民僑寓于此者比他郡爲多請于兩藩交界之中立一官司選擇廷臣知稼穡者循行其地可水耕者引水立堰募南人耕之可陸種者分疆定界募北人耕之成熟之後按畝分租隨地儲積遇有急用由漢入江由江而達于金陵稍省歲漕之數多留郡縣之儲或遇河洛關陝荒歉亦可用以救濟又於暇日講求武關入秦之路商於陸輓之故萬一三邊有缺亦或賴以濟焉又按今水田惟楊州最賤陸

田惟穎壽爲輕夫魏司馬懿伐吳用鄧艾計以三隅已定事在淮南且田且守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以此乘吳無往不克蓋魏人以偏安之國有外敵之患猶能兼淮穎而盡田之果賴其用矧今盡四海以爲疆而此地介兩京間又爲運道經行之路有魚鹽之利有莞蒲之用古人所謂揚州之地也考之唐史上元中于楚州古射陽湖置洪澤屯于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遺迹可考也按我朝之制就于衛所所在閑曠之地分軍以立屯堡其且畊且守蓋以十分爲率七分守城三分屯耕遇有倣急朝

發夕至是于守禦之中而收耕獲之利其法視古爲良近又于各道專設風憲官一員以提督之有衛所之處則有屯營之田非若唐人專設農寺以領之也每軍受田二十畝納租六石臣以爲民困則例最輕者頃收三石其田率多膏腴軍所屯種多其所棄不耕之田而所收之租乃十倍焉講如唐人較其水陸腴瘠收率多少各因其地利土宜定爲徵收則例元和中振武軍饑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乃命韓重華爲營田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種糧因募人爲十五屯

每人耕百畝凡墾田三千八百餘里歲收粟以省度支錢 淳化中以何承矩爲屯田使黃懋允判官于

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發諸州兵萬八千人給其役于雄莫霸等州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定水灌

溉次年方熟至是沮何承矩屯田之議者始息堯蒲

蜃蛤之饒民賴其利

此地今在義甸近地

孝宗時張闡言荆

襄屯田之害非田之不可耕也無耕田之民也官司

慮其功之不就不免課之游民游民不足不免抑勒

百姓捨已熟田耕官生田私田既荒賦稅猶在占百

姓之田以爲官田奪民種之穀以爲官穀老稚無養

一方騷然有司知其不便申言于朝罷之臣以爲與其棄之孰若使兩淮歸正之民就耕非惟可免流離異日墾闢旣廣田疇旣成然後取其餘者而輸之官實爲兩便 元虞集進言曰京師之東瀕海數千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荏葦之場也海潮日至淤爲沃壤宜用浙人之法築隄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分受以地官定其畔以爲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之長千夫自夫亦如之察其惰者而易之三年後視其成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不廢得以世襲如軍官之法 集此

策未嘗行未世海運不至于是乎有海口萬戶之設
大畧宗之每年亦得數十萬石以助國用 至正時
丞相脫脫言京畿近水地召募南人耕種歲可收粟
麥百萬餘石不煩海運京師足食從之比照 太宗
皇帝聖旨聽令北直隸各屯原額拋荒及空閑地土
不拘土客官民軍舍儘力開墾永不起科及正統四
年令各邊空閑之處許官軍戶下人丁儘力耕種免
納子粒如此則有利無害而人樂于興種矣蓋所貴
乎廣種多收民間米穀價賤發銀可糴則邊儲易足

北直隸長蘆運司歲額辦大引折小引鹽一十八萬
八百七引折布一萬一千二百六十疋 南直隸兩
淮運司歲額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又
折色銀一千八百三十兩 山東運司歲額辦大引
鹽一十四萬五千六百一十四引折色銀九百兩折
布四萬六千六十疋 河東運司歲額辦大引鹽四
十二萬引 兩浙運司歲額辦四十四萬四千餘引
鹽賣銀六萬四千三百四十二兩 福建鹽運司歲
額辦鹽價銀八千八百七十八兩 四川提舉司歲
開中鹽十萬六千八百引鹽井衛龍州司雅州所折

米二千四百引每百二十斤折米麥一石 廣東
提舉司歲額辦鹽價銀二萬五千二兩 海北鹽價
銀三千二百兩 靈州歲開中五萬九千四引 西
和漳縣歲折鹽價銀一千六百二十兩 雲南各提
舉司歲開中五萬三千引折銀萬兩 五井安夏二
司歲辦無定數 黑井歲辦六十一萬餘引 白鹽
井歲辦三十三萬餘引 按兩淮鹽課幾二百萬可
當漕運米直全數天下各鹽運兩淮課居其半 浙
次之長蘆次之福場無巡御以行無遠地河
官以出有專所廣場兼之故巡運俱無或請

遣都御史一員統治長蘆淮浙茲已革之

國朝各道
司提舉司

鹽課

國初以兩淮鹵地授氓煎鹽歲收課鹽有差亦猶授民以田而收其賦也惟鹽課條例云凡各竈丁除正額民外將煎到餘鹽夾帶出場及私鹽貨賣者絞然則耕民納賦租外將餘粟賣者絞可乎此法良有深意而後人失之也淮鹽原額歲辦三十五萬引有奇後改辦小引七十萬有奇然兩淮鹽貨除正額外猶產餘鹽三百萬引有奇今正額已不得多取餘鹽復不得私賣即三百萬餘鹽安所消遣乎兩淮行鹽地

方數千里人民億萬家所仰食鹽只七十萬引。養養安所取足乎。國初竈丁辦鹽每引四百斤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蓋洪武年間鈔一貫值錢千文。故竈丁得實利如是。而冒禁賣私鹽絞死可也。今鈔一貫不易粟二升。乃禁絕竈丁勿賣私鹽。是逼之餓以死也。此後來行法之弊。非初年之失也。正統二年令曰：貧難竈丁除正額鹽照舊收納。其餘鹽收貯本場。每二百斤官給米麥二斗。十三年令曰：每餘鹽二百斤竈丁實得米一石。乃私賣鹽即絞死可也。蓋當時此令雖出而米實無措。故官司徒挾此令以征取。餘鹽實

不能必行此令以給民米麥。且貧弱竈下朝有餘鹽，夕望米麥不得已，則先從富室稱貸米麥，然後加倍償鹽以出息者，有矣。故鹽禁愈嚴，則貧竈愈多。此之由也。貧民賣私鹽，人即捕獲，富室賣私鹽，官亦容隱。故貧竈餘鹽必藉富室乃得私賣。富室豪民挾富負險，多招貧民，廣占鹵地煎鹽私賣，富敵王侯。故鹽禁愈嚴，富室愈橫。此之由也。且淮安頑民數千萬家，荒棄農畝，專販私鹽，挾負弩刃，官不敢問。此隙不彌，必貽大患，不止阻壞鹽法而已。然既不能講求古法，以處置餘鹽，復不能變通鈔法以補給工本，則貧民何

所仰賴而不爲變故鹽禁愈嚴盜賊愈多此之謂也
此鹽場竈戶之利弊也洪武年間招商中鹽每引納
銀八分官之徵至薄商之獲至厚故鹽價平賤民亦
受賜永樂年間每鹽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商稅雖
加邊糧仰足民亦受賜自永樂以前准鹽開中歲無
定額永樂以後歲定七十二萬引每定七分常股三
分存積夫曰常股猶常行也商人先納邊糧乃給引
自守塲候支常年鹽也有守候數十年老死不得支
者今兄弟妻子代支之令可考也曰存積者積鹽在
塲遇邊糧急缺乃倍價開中越次放支之鹽也成化

以後准納折支每鹽一引納銀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又令云客商若無見鹽計本場買補夫曰本場買補卽開餘鹽私賣之禁矣故奸商借官引以影私鹽每商人竈戶兩得贏利州縣士民亦食賤鹽惟私鹽愈行則官鹽愈壅而法遂大壞今兩浙鹽課許納折色之令可考也弘治正德年間或權奸奏討或勳戚恩賜皆給引目自買餘鹽故法遂大壞而鹽亦平賤復有各年開中未盡鹽名曰零鹽稱掣餘鹽堆積在所名曰所鹽皆權要報中借引私鹽以壅正額故正德以前鹽價雖平而正課日損自御史秦越奏革所

鹽稱掣餘鹽每二百斤作一小引稅銀一兩則取之
過重自御史戴金奏減鹽價每鹽一引納銀八錢庶
幾適中今之議者復論鹽包過大皆不知本末之見
也蓋洪武年間鹽一引納銀八分而已永樂年間納
粟二斗五升而已今則每引七錢五分矣權要責高
復取利二錢矣復以長蘆兩浙兼搭配支商人一身
三路支鹽勞費殆不貲矣計准鹽一引蓋用銀二兩
有奇也正鹽湧貴則私鹽盛行私鹽愈行則正鹽愈
滯此商人中納利弊也今欲復洪武之法則有上策
欲救今日之急則有中策區區修補近年利弊則已

無策何謂上策。須變通鈔法。鈔法重則錢法均而鹽法行矣。今若立法使鈔一貫值錢千文。竈丁得實利則額鹽一大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餘鹽一小引亦給鈔二貫五百。各場餘鹽盡屬之官。私挾私賣卽處絞勿贖。則兩淮正鹽七萬引。餘鹽三百萬引。舉可招商開中。或如永樂時例一引輸邊粟二斗五升可也。或如成化時例一引折銀四錢亦可也。若國稅充足如洪武時例一引納銀八分。藏富于國尤可也。何謂中策。須更爲令曰。凡各商人中正額鹽一百引許帶中餘鹽三百引。正鹽納邊糧二斗五升。餘鹽納邊糧

二斗聽與竈戶價買。又嚴爲令曰：客商借官引影私鹽竈戶不辯驗官引販賣餘鹽者，各照私鹽律絞。勿贖。又嚴爲令曰：正鹽一引只二百五十斤，餘鹽一引亦二百五十斤。革近年大包之弊。革近年勸借米麥之弊。革鹽場積年轄害客商之弊。三邊選廉而有材者爲提督都御史，兼三邊勸農使。遇鹽商納糧，卽與收受。糧賤許納本色，糧貴許納折色，俾商無久淹。凡積年所以爲商人害者，阻壞鹽法者，悉與革絕。復選廉而有材者爲漕運都御史，兼理鹽法，俾自舉用。運使提舉等官，凡商人納完糧料，卽與支鹽，勿得久淹。

凡積年爲商人害者。阻壞鹽法者。卽令革絕。漕運都御史與提督都御史鹽課邊儲。互相關通。兩都御史如左右手。然後足以集事。行之數年。卽邊儲可足。乃以餘積召募游民。開墾邊地。勸課農畝。邊地愈闢。邊防愈固。百年之利也。故曰中策。何謂無策。洪武初。給竈丁鹵地。復給草場。所以利竈戶者甚厚。額鹽一引。給工本鈔二貫五百文。復免竈戶雜差。所以資竈丁者甚厚。歲課止七十萬引。所以取之者甚薄。惟餘鹽不許私賣。有餘卽給官鈔。收之下以資竈戶。上以總利權而均其施。天下食賤鹽之利。竈戶無餘鹽之滯。

其法極善。自鈔法不行，則官司無術以處餘鹽矣。乃曰：挾餘鹽者，絞果可行乎？行之而嚴，卽竈丁空腹以死，不然卽爲變行之而寬，卽三百餘鹽之利盡入奸人囊橐矣。法之弊而窮者一也。竈丁窮矣，轉而逃遁，乃區區拯濟區區招復，千日握其喉，一朝與之食，可聊生乎？故撫賑徒勤，逃亡益甚。法之弊而窮者二也。招商中鹽，一引銀四錢已重矣，今復加而七錢，尤重矣。買鍋刻取二錢，邊上科罰或三四錢，勸借米麥亦復二錢，殆不知幾倍矣。稅愈重，則利愈大，奸人避重稅而趨大利，避重稅則正課壅，趨大利則私鹽行，維

絞刑治之不可禁過况有贖刑之令益開寬路示之
趨矣法之弊而窮者三也私鹽盛行矣官兵捕獲迄
無寧日頑民挾必率而旅拒在揚子江及各海港者
高檣大船千萬爲聚行則鳥飛止則狼集殺人切人
不可禁禦官兵敢遠望而不敢近詰在兩淮通泰寶
應州縣民厭農田惟射鹽利故山陽之民十五以上
俱習武勇氣復頑悍死刑不忌前年流劫幾致大變
故淮安官軍不惟不捕私鹽反受賄利而爲護送出
境矣山東官軍不惟不捕私鹽反向鹽徒乞鹽充食
矣鹽徒千百白日挾帶徑行州邑官兵不敢誰何矣

臣嘗竊曰治鹽利猶治河患也治鹽利不究弊源惟末流之防猶治河患不從雍冀孟津懷衛引爲陂堰鑿爲溝渠以廣其利而分其勢乃從徐沛下流浚其淤土厚其隄防則愈浚而愈淤愈築而愈潰亦勢也自正統以後講治鹽法事例叢瑣無益鹽利祇足驅民爲盜而已故今欲興淮鹽之利須遵淮安漕運及三邊提督都御史講求其法而責以底績選人得失委託專暫成效虛實尤宜責之吏部期之數年鹽利不興邊儲不實邊民不蕃邊地不闢不收久大之效而坐策治安兩都御史吏部尚書侍郎誅罰連坐

後任人者不敢苟且任於人者不敢怠玩而政有實

效此兩淮利弊也

淮鹽利弊

長蘆鹽課佐國經費久矣長蘆之所供則以上給

郊廟百神之祭祀帝后內府之膳羞百官有司凡

餼于公者歲遍焉以及于輦轂之下萬億之兵民

下乃貨之于商均之于畿內八郡西暨河南之彰德

衛輝北通居庸東盡遼陽數千里其出給之廣與諸

運司畧同而上供之必精諸運司無有也

禁防之失必自豪貴

始兩運司暨准司當兩都往來之衝而長蘆尤京師
密邇爲豪貴淵藪准鹽價高天下當正德末年關
之使西域者織造東南者公破分地之例奏給長蘆
諸鹽動數千引輸鹽相御過奪商旅以爭利于南

北交受其病比年雖屬禁復始而挾勢
殖私者亦時有之長蘆煎鹽漸委

古無竈戶自魏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
煮鹽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歷唐乾元初置鹽院游
民業鹽者爲亭戶免其雜徭竈專有戶如此宋雍熙
二年置濱州場歲煮鹽二萬一千餘石元豐三年京
東南京濟濮曹澶行解鹽餘十有二州行海鹽置買
鹽場盡竈所煮鹽官自賣之迄元皆有定額 國朝
山東運司所隸一十九場戶凡一萬三千五百七十
有一丁凡四萬五千二百二十有六邇來戶凡三千
九百零八減舊額四之三丁凡三萬八千七百三十

有八減舊額四之一雖十年清查擇有力者克總科
卽如有司里長蓋常制云噫知恤鮮哉

山東嘉戶

山西有解鹽稱海眼不假工作名曰監鹽與淮浙齊
閩殊而反穡事蓋浙淮齊閩鬻海法也其利在地不
在天其祛弊之法在有餘不在不足乃解池則異是
矣穡事憂旱而池利旱且利南風恒雨則結者融恒
北風則升者下鹽丁散處諸邑旣難遽集稍不及春
夏欲結之候而爲之則患其解矣此解鹽與他所鹽
不同也 祖宗時公私俱足而商人轉輸于三省

全

關者梁

鄂之問種者不稱難食者不病苦自隆慶辛未兩決

地防池水四溢鹽不結果當事者始爲澆灑之術然而稍與鹽淆不能一一而析之也故色愈變味愈惡解鹽于是乎不可食而民于是不樂售矣於是商人坐官肆終歲不能銷引目所在長吏又從而代之歛散以取其值焉

山西解鹽利弊

河東之鹽多苦不可食轉之于秦官派而定其值民出其值而鹽歸于無用嘗按花馬池一帶皆有產鹽之地此鹽出之于土卽爲鹽根自成爲鹽莫如改河東之鹽于花馬池一路卽移河東西分司居之將河東發陝西鹽引二十二萬有餘約銀萬餘兩免其

徵派卽令商人照河東價銀三錢二分糴買糧草施
之平延諸郡以供三邊之費扣其銀兩數目卽以大
倉發陝西年例銀徭發山西以補陝西原派鹽課之
數如此不更便乎

議改河東鹽課

鹽有數品有刮於地而得者其味苦謂之苦鹽有熬
其波而出者其鹽散謂之散鹽有風其水而成者產
於土中其味甘甜謂之飴鹽有積鹵而結者其形似
虎而人築成謂之形鹽此鹽之名然也祭祀則供散
鹽而加以苦鹽取其自然而成不忘本也賓客則供
散鹽而加以形鹽取其如虎之形象其威也王后世

子膳羞則供飴鹽取其味之甘甜而可常食也此鹽之用然也鹽人則以奄二人爲之掌其政令謂供鹽爾待其戒令請煮鹽爾自祭祀賓客膳羞之味更不聞以一毫取民是其利則常在民而不在官也自後世以鹽致富強而權利之禁始興

鹽政考

淮浙正鹽定價太重亦合斟酌淮鹽每引減去一錢、浙鹽每引減去五分、至於甘肅地方孤遠險阻比之各邊尤甚若與各邊定價相同商亦難從合將甘肅淮鹽量減一錢五分、浙鹽量減一錢、本鎮止用開中、浙鹽不必搭配別處、浙鹽開中別處邊鎮亦不許搭

配商自樂趨其長蘆鹽價原定二錢山東原價定一錢五分似難增減仍令照舊配之蓋二處行鹽地方既狹而私鹽又復盛行縱減其價亦恐無報中者故仍舊時搭配非得已也除甘肅不搭山東長蘆搭其餘各邊開中淮鹽搭以長蘆則不必更搭山東搭以山東亦不必更搭長蘆無使一人奔走三路

屯鹽議

古今言屯政之善無如充國但充國屯營之地乃取之於羗夷而今則取之內地是主客之情異也充國屯營之勢乃我侵敵而爲屯以困之今則敵侵我而爲屯守之矣是攻守之機異也充國屯營之兵不過

萬人其期不過踰歲今則九邊蟻聚歲歲爲戍矣是
衆寡久近之辯又異也不論主客之情攻守之機衆
寡久近之辨槩謂今之理屯者無如充國可乎常考
輿地圖內開宣府一鎮額設官軍一十二萬六千三
百餘名屯糧六萬二千三百餘石即使盡數完徵僅
支半月而餘所闕者將盡責之屯乎而主客行糧出
於常調之外者又將何以應之乎說者謂屯田固不
足盡供邊儲此外豈無可以開墾以裨軍食者但監
司必委之有司有司必假之胥里縱有闕報不遺捏
文增科造冊銷繳而已以後按冊追徵吾知其始而

賄繼而累又繼而逃將併其原額而失此屯田之所
以益廢也古今言鹽筴之善者無如劉晏但晏始至
鹽利歲纔四十萬增至六百萬緡隨時多寡取之今
則歲額各有定數恐增之而勢難繼也晏令亭戶糶
商人縱其所之今則行鹽各有地方恐縱之而弊難
稽也晏制萬物低昂所理者不獨鹽之一事今轉運
司鹽課之外不敢再及他課恐侵之而職掌亂也不
察課之有數行之有力職之有定而盡指今之理鹽
者不如晏可乎嘗考 會典借備事例內開獨石馬
營龍門所雲州四邊倉開中淮浙長蘆河東官鹽九

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餘引十二年大同等處開中
長蘆官鹽十萬引河東官鹽二十萬引兩鎮官軍不
啻二十餘萬即使前引盡數報中僅支兩月而餘所
闕者盡責之鹽乎而兩鎮之外原未報有開中者又
將何以給之乎說者謂鹽法固不足盡供邊計此外
豈無餘鹽可以查核以益軍食者但地廣而勢不能
徧條繁而力不能及縱有清理不過分析地方完銷
勘合而已因而據題爲例吾知其始而信繼而疑又
繼而相顧拮据而盡斥以爲非矣此鹽筴之所以益

廢也

屯鹽議

漢文帝所以能賜民田租者徒以募民入粟實邊次
實郡縣而京自有餘耳然而耐民以爵啟鬻官之漸
孰若開中之法耐商以鹽使民得食味商得取贏兩
利而無害乎唐府兵之所以稱近古者徒以兵皆土
著而不廩於官也然而籍農爲兵或至業務交廢孰
若屯田之法兵以餘力治農服勤警惰自食其力兩
利而無害乎買窩者奸商也而賣窩者誰耶不誅怯
將而誅怯兵益不精不誅賄吏而誅賄民賄益不
止

屯田鹽法總論

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立壇一所祀五土五

穀之神專爲祈禱雨暘時若五穀豐熟每歲一戶輪
當會首常川潔淨壇場遇春秋二社預相率辦祭物
至日約聚祭祀其祭用一羊一豕酒菓香燭隨用祭
畢就行會飲會中先令一人讀抑強扶弱之誓其詞
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禮法毋恃力凌弱違者先
其治之然後經官或貧無可靠周給其家三年不立
不使與會其婚姻喪葬有乏隨力相助如不從衆及
犯姦盜詐僞一切非爲之人不許入會讀誓詞畢長
幼以次序坐盡懽而退務在恭敬神明和睦鄉里以

厚風俗

理社

凡各鄉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祭無祀鬼神專
祈禱民庶安康孳畜蕃盛每歲三祭春清明秋七月
十五日冬十月一日祭物牲酒隨鄉俗置辦其輪流
會首及祭畢會飲讀誓等儀與祭里社同

鄉厲

洪武十五年詔凡我良民各守禮法若衆以暴寡強
以凌弱巧以取愚詐以騙良按治得實斷沒其家遷
徙遠方十九年頒行 大誥續編申明五常○臣民
之家務要父子有親率土之民要知君臣之義務要
夫婦有別鄉里親戚必然長幼有序朋友有信衆皆
有德不拘年之壯幼不序長幼之分此古人之大禮

此誥也朕本非能不過申明先王之舊章而民從之
家和戶平吉哉倘有不如朕言者父子不親罔知君
臣之義夫婦無別甲凌尊朋友失信鄉里高年并年
壯豪傑者會議而戒訓之凡此三而至五加至七次
不循教者高年英豪壯者拿赴有司如律治之有司
不受狀者具在律條慎之哉○互知丁業○先王之
教其業有四曰士農工商昔民從教專守四業人民
大安異四業而外乎其事未有不墮刑憲者也朕本
無才申先王之教與民約告誥出凡民鄰里互相知
丁互知務業具在里甲縣州府務必周知市村絕不

許有逸夫若或異四業而從釋道者戶下除名凡有
夫丁除公占外餘皆四業然必有效若或不遵朕教
或頑民丁多及單丁不務生理捏巧於公私以構患
民之禍許鄰里親戚諸人等拘拿赴京以憑罪責○
明孝○冬溫夏清昏定晨省○飲食潔淨節之○父
母有命善正速行毋怠命乖於禮法則哀告再三○
父母已成之業毋消○父母運蹇家業未成則當竭
力以爲之○事君以忠○夫婦有別○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居處端莊○蒞官以敬○戰陳勇敢○
不犯國法不損肌膚○閒中不致人罵詈○朝出則

告徃某方暮歸則告事已成未成嗚呼孝子之節非
止一端豈有但供飲膳而已鄉誌

二十八年二月巳丑

太祖諭戶部臣曰古者風俗淳厚民相親睦貧窮患
難親戚相救婚姻死喪鄰保相助近世教化不明風
俗頽弊鄉鄰親戚不能周恤甚者強凌弱衆暴寡富
吞貧大失忠厚之道朕卽位以來恒申明教化於今
未臻其效豈習俗之固未易變耶朕置民百戶爲里
一里之間有貧有富凡遇婚姻死喪富者助財貧者
助力民豈有窮苦急迫之憂又如春秋耕義之時

家無力百家代之推此以往百姓寧有不親睦者乎
爾戶部其申諭以此意使民知之三十一年頒示

教民榜文 一父母生身之恩至大其鞠育劬勞詳

載大誥今在申明民間有祖父母父母在堂者當隨
家貧富奉養無闕已亡者依時祭祀展其孝敬爲父
母者教訓子孫爲子弟者孝敬伯叔爲妻者勸夫爲
善如此和睦宗族不犯刑憲父母妻子朝夕相守豈
不安享太平 一鄉里人民住居相近田土相鄰父
祖以來非親卽識其年老者有是父祖輩行有是伯
叔輩行有是兄弟輩行者雖不是親也是同鄉朝夕相

見與親一般年幼子弟皆須敬讓敢有輕薄侮慢不
循教誨者許里甲老人量情責罰若年長者不以禮
導後生以恃年老生事羅織者亦治以罪務要鄰里
和睦長幼相愛如此則日久自無爭訟豈不優游田
里安享太平 一鄉里人民貧富不等婚姻死喪占
凶等事誰家無之今後本里人戶凡遇此等互相關
給且如某家子弟婚姻其家貧窮一時難辦一里人
戶每戶或出鈔一貫人戶一百便是百貫每戶五百
便是五千貫如此資助豈不成就日後某家婚姻亦
依此法輪流關給又如其家或父或母死喪在地各

家或出鈔若干或出米若干資助本家或棺槨或棺道修設善緣等事皆可了濟日後某家倘有某事亦如前法互相贖給雖是貧家些小錢本亦可措辦如此則衆輕易舉行之日久鄉里自然親愛 一民間一里之中若有強劫盜賊逃軍逃徒及生事惡人一人不能緝捕里甲老人卽須會集多人擒拏赴官違者以罪罪之 一本鄉本里但有無藉潑皮平日刃頑爲非作歹不受教訓動輒把持挾制此非良善之民衆老人嚴加懲治若仍前不改拿送有司解赴涼來若有司徇情脫放者許老人奉 聞 國朝諸司

執掌凡民間須要講讀 大明律令勅諭老人手榜
及見丁着業牌面沿門輪遞務要通曉法意仍仰有
司時加提督 教民榜文 民間子弟七歲者十一
二歲者此時欲心未動良心未喪早令講讀三編大
誥誠以先入之言爲主使之避凶趨吉日後皆成賢
人君子爲良善之民免貽父母憂慮不犯刑憲永保
身家○每鄉每里各置木鐸一箇於本里內選年老
及殘疾不能生理之人或瞽目者令小兒牽引持鐸
循行本里如本里內無此等之人於別里內選取但
令直言叫喚使衆聞知勸其爲善毋犯刑憲其詞曰

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
毋作非爲如此者每月六次其持鐸之人秋成之時
本鄉本里隨其多寡資助糧食如鄉村人民住居四
散寫遠每一甲內置木鐸一箇易爲傳曉

鄉法

熙寧保甲法聯比其民以相保伍有大小保長有都
副保正有隊法三人爲一小隊三小隊爲一中隊五
中隊爲一大隊引戰一人居前擁隊一人執刀居後
二人居左右執旗一人居中凡五十人皆選士也隊
中兵械或純用一色或雜用皆干結隊時商定教習
保內如過有賊盜晝時告執大保長以下同保人

即時前去救應追捕如入別保卽遞相擊鼓報應
遂舊有舖屋及鼓處依舊仍輪保丁巡宿保甲法

合無免其查盤止於府縣給印文簿付約正副每歲
稽查然各村管理收放卽於本鄉每年輪一公直股
實者以司出納量與免其火夫丁差以示酬勸如此
則奸民不得以負騙官司不得以那移卽遇水旱凶
災復有官穀以濟之自是貧者不患於阻饑富者可
免於勒借而盜賊亦因以潛消矣大凡當秋熟之時
或每畝量出穀半升或通鄉各戶富者以石計貧者
以升計俱報數約正副登簿保長收入社倉每春

有關食者量準借與就於保長處會同約正副批立
合同登記簿籍候秋收之日加息二分納還但借穀
者亦不得多至十石以外恐一人奸頑無耻催收稍
難則將并一鄉之義舉而壞之也

社倉規條